

約珥書筆記

目錄：

I. 先知其人

II · 歷史背景

III · 本書的信息

IV · 本書的大綱

A · 蝗災 1：1－20

B · 耶和華的日子和上帝的拯救 2：1－32

C · 耶和華應許復興猶大，審判萬民 3：1－21

V · 《約珥書》的結構

《約珥書》筆記

I · 先知其人

除了本書，其他沒有任何地方記載有關先知約珥的事。他的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上帝（和以利亞相反）。他是毗土耳其的兒子。

II · 歷史背景

經文本本身提供的內證相當模糊，這使我們難以確定先知傳講預言的具體年代及其背景。當時一定發生過某種由昆蟲造成的災難，在這次災難中，聖殿被攻佔（3：5）。推羅、西頓和非利士將猶大人賣給他人做奴隸（參摩 1：6）。有人認為先知是在約哈施執政期間傳講預言的，因為當時亞蘭人攻打耶路撒冷，約哈施花重金使他們退兵。然而，《約珥書》並未提到亞蘭。猶大受到過亞捫和摩押（番 2：8－11）以及以東的嘲笑。可能猶大受到過的許多次入侵都符合這種描述，但其他地方都沒有提到過蝗災（這在中東相當常見）。這樣，我們就無法確定本書的年代了。這也有可能是發生在猶大王朝末期（西元前 605－586 年）耶路撒冷被毀的時候，因為“產業”（fortune）一詞的希伯來原文（3：1）也常被譯作被擄。這樣該詞能指財產，也可能是指被擄。在第一章中，聖殿仍然存在。我相信，約珥多少和西番雅屬於同一時代。

III · 本書的信息

本書中最費解的問題是一、二章中蝗災的意義及其關係。這和如何理解耶和華的日子有很多聯繫；而先知們總是把過去或現在的事與未來的事融合在一起，使問題更加複雜。在《西番雅書》筆記中，我們曾簡略地分析過“耶和華的日子”這一觀念。其最終的意義是在末世上帝要重整宇宙萬物。這包括審判以色列以及其他各國。以色列被復興回到故土，重新歸回成為上帝的子民。同時，上帝實行審判的任何時期都可被看作是“耶和華的日子”。我分析《約珥書》時，是把前兩章看成都是記載同一件

事（發生在猶大歷史中的某一時期），而這樣的事在將來上帝審判世界時仍要再次發生。這樣，約珥就自然而然地涉及末世聖靈的澆灌（2：28－32）以及以色列的徹底復興（3：1－21）。

IV·本書的大綱

A·蝗災 1：1－20

- 1.約珥讓人見證已經發生的災難，並問百姓這樣的事是否曾經發生過 1：1－3
- 2.約珥描述災難的情況 1：4－7

他提到四種蝗蟲。它們成群結隊相繼侵襲猶大，每一種吃前者吃剩的莊稼，對莊稼造成了難以描述的巨大破壞。因為蝗蟲顯得很有組織，所以約珥把它們描繪成某一臣民。它們的牙像獅子的牙齒一們，吃盡果樹的樹皮。

3·約珥呼籲猶大人為此哀哭，懇求耶和華的拯救 1：8－20

因為莊稼所受到的破壞已經影響了聖殿中的崇拜（祭司因而悲哀），因而約珥呼籲百姓要為此哀號。田地悲哀，農夫失望，所有歡樂（人們豐收後的歡樂）都消失了（1：8－12）。約珥勸告祭司要痛哭，為所遭受的可怕的災難而哀號。他們要呼叫，“哀哉，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似乎表明作者把蝗災看作是耶和華的日子的來臨；這證明瞭威思（Weiss）觀點（見《西番雅書》筆記），即，“耶和華的日子”有時是指一般意義上的上帝的責罰，並不總是發生在將要到來的“耶和華的日子”。同時，被看作是局部的“耶和華的日子”的災禍也是警告以色列，提醒他們將來末世的光景（1：13－20）。

B·耶和華的日子和上帝的拯救 2：1－32

第一、二章之間有內在的聯繫。第一章講到不同的蝗蟲，吃盡了所有的作物，而第二章講到上帝補償了這些損失（2：25）。這樣，如果把 1：14－15 中耶和華的日子和可怕的蝗災聯繫起來，那麼在第二章中肯定也有類似的關聯。

1·因為發生可怕的蝗災，所以要發出警告 2：1－17

耶和華的日子是黑暗和哀愁的日子。這可能是比喻那時人們的態度或者是直接描寫遮天蔽日的蝗蟲。這情境是如此可怕，以至於先知說從來沒有或將來也不會發生這樣的事（2：1－2）。對蝗蟲的侵襲農田的描述令人膽戰心驚。它們就像收割後的田野中燃燒著的火焰，原本像伊甸園一樣的地方一下了變成了荒地一片。人們無不恐懼戰兢。這些蝗蟲勢不可擋，毀壞了所有的作物。日、月、星辰都因此而黯淡無光（2：3－10）。

但這些事情的發生不是偶然的：這是耶和華的軍隊，他在前面統率全軍。耶和華用這種災禍來呼召他的百姓歸向他。他催促他們要痛心疾首，承認他們的罪。在 2：1 中他呼召他們吹響警告的號角，現在他催促他們吹響號角，召集所有人祈求耶和華的憐憫（2：11－17）。

2·耶和華為自己的地熱心，憐恤他的百姓 2：18－27

他會使田地重新長滿莊稼以補償百姓受到的損失，他還要毀滅入侵的“北方的軍隊”，他的子民將永遠不再在各國中感到羞愧；這些在歷史中早已應驗了。當上帝詳細說明他復興以色列的預言時，他將未來的事和歷史上的事聯繫了起來，這是從 2：26 開始：“我的百姓必永遠不羞愧。”在太 10 章中，主耶穌也以同樣的方式從歷史場景中轉入末世；上帝也這樣，在生動地敘述歷史中復興以色列的時候

轉入敘述將來以色列靈性上的復興（2：18－20）。

他應許他們要復興他們的土地，降下早雨和晚雨（春雨和秋雨），使他們五穀豐登，補償由蝗蟲造成損失。這些事將使他們經歷到上帝的臨在，“我的百姓必永不至羞愧”（2：21－27）。

3·耶和華應許要賜福於他們，在他的子民中要發生巨大的屬靈的復興 2：28－32

這段經文和前面的經文緊密相連，論及耶和華賜給他子民的巨大福份。然而大地的徹底復興將伴隨著聖靈的澆灌。希伯來文聖經把這一段單獨列為一章（3：1－5）。

開頭介紹性的短語“以後”（在這些以後將來發生），是一個語氣較弱的轉折詞，不應太注重其表面意義，而“將來，上帝要祝福他的子民，補償他們因蝗災而遭受的損失，他也要將聖靈澆灌他們”才是最重要的內容。

耶和華應許將聖靈澆灌所有的人（有血氣的人，flesh）。人們將說預言，作異夢，見異象；即使普通人也會被聖靈所澆灌（2：28－29）。

天上地上都要出現奇事。所有這一切都是與“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有關。啟示錄 6－19 章所描繪的災難似乎是針對這一段經文而言。到那時，凡呼求耶和華的都要被拯救（參考保羅在羅 10：13 中引用的這節經文）（2：30－32）。

我們應怎樣理解彼得為什麼引用了這段經文？在解釋五旬節所發生的事時，彼得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接著他完整地引用了這段經文。上帝預言顯然沒有在徒 2 章中全部應驗：天上的奇事、地上的記號、血、火等都沒有發生。而且，只要對《舊約》中耶和華的日子的觀念略有瞭解，就能知道這並沒有在教會時代完全應驗。那珥 2 章和徒 2 章之間有什麼聯繫呢？彼得相信彌賽亞的時代只能由彌賽亞來開創，這是完全正確的。他也知道，彌賽亞時代的來臨時，以色列人應該悔改。“安舒”的日子只有在全國上下都悔改之後才會來到（徒 3：19－23）。五旬節代表上帝偉大作為的開始，而這預言的完全應驗則要到彌賽亞為了教會再來，重新開始他拯救以色列的作為的時候。彼得無法想像到在他的宣講和約珥的預言的完全應驗之間會相隔兩千年，他所知道的只是，在復活的救主回到他的榮耀之中後，上帝開始了他偉大的救贖。

C·耶和華應許復興猶大，審判萬民 3：1－21

1.耶和華要在約沙法穀審判萬民。

猶大將要被復興；當這一切開始時，上帝要把萬民召集到約沙法穀。約沙法的意思是“耶和華要審判”，這聽上去有點令人害怕；人們通常認為這與基倫穀有關。它也和太 25 章中各國要按他們在大災難中對待以色列的方式受到審判的記載相關。這裡，耶和華應許復興流亡在世界各地的猶太民族，並審判那些使他們四處流浪的人。

2.上帝宣告要攻打各國 3：9－21

這裡的耶和華的日子是指他對各國的審判（而在前面是指上帝責罰他自己的子民）。萬民要被鼓動起來攻打上帝的勇士（大能者），他們要被帶到約沙法穀受到上帝的審判（3：9－12）。

通過收穫的比喻，耶和華應許要開鐮收割，踐踏酒醉，把人帶到斷定谷（約沙法）（3：13－14）。那時，日月星辰都要發生變化（這裡是天體自身發生變化；而在第一章中是蝗蟲遮天蔽日使人看不到天體）（3：15）。

耶和華向各國發生吼叫，但他都是他子民的保障（3：16）。他的子民因而認識他，耶路撒冷因而成為聖潔（3：17）。

最後，上帝的子民將隨著時間的推移開始崛起。猶大將要興盛，收穫極多的物產，而猶大的敵人卻將受到上帝和懲罰（3：18-21）。

V·《約珥書》的結構

短短的《約珥書》引發了一些爭論，涉及《新約》和《舊約》研究領域，其中較重要的有1)第二章和第一章之間的關係：它們是否指的是同一件事，還是其中一章是另一章的預表；2)“耶和華的日子”的意義，以及1：15中的“耶和華的日子”是否和2：1以後的一樣；3)彼得在徒2章中引用的2：28-32b的意義。前二個問題的關鍵在於2：18, 19中的時態問題。希伯來文《聖經》的分章和其他的版本不同，分別是1：1-20、2：1-27、3：1-5和4：1-21。

希伯來文2：18-19的時態。在瑪所拉抄本中，這些動詞通常被稱作未完成進行時，而現在被當作是過去時。它們是敘述過去發生的事時常用的句法形式。但它們也可以用來敘述將來的事；但如果這樣，它們往往是將來時態，表現事情的連貫性。Joüon說：“Dans la sphere du futur, wayyiqtol est rare. Apres un parfait prophetique:Is9,5; Joel 2,23.”有人也試圖把它們當作命令句式，但沃爾夫強烈反對這種作法。這四個動詞一般被翻譯成這樣：上帝就為自己的地發熱心(was zealous)，憐恤(had pity)他的百姓。耶和華應允(answered)他的百姓說：“我必賜你們五穀……”得欽定本《聖經》(KJV),新美國標準版《聖經》(NASB),新國際版《聖經》(NIV)把這段經文翻譯成將來時，因為譯者們認為第二章全部都是有關末世的論述。

沃爾夫(Hans Wolff)對本書有透徹的分析，他堅持認為第一章記載的是歷史上曾經發生過的蝗災，而第二章根據這一歷史事件引申出有關末世時耶和華的日子的觀點。他認為，2：18-19是陳述語態，再次說明瞭1：2-3中所闡明的觀點。我相信這個觀點比較有道理。換句話說，對於先知來說，把蝗災告訴後代的目的就是要告訴人上帝寬容他的子民；這樣，2：18-19是歷史中的事，而不是預言性的。然而，他認為2：1-11和2：19以下同樣都是指末世時上帝的日子。因此，他分析本書的結構就是：a=蝗災(1：1-20)；a1=末世耶和華的日子(2：11)；c=呼籲百姓(歷史中的，2：12-17)，百姓回應了這呼籲，上帝則顯明瞭他的憐恤；a2=末世時的賜福(2：19b-32)以及審判萬民(3：1-21)。基爾(Keil)也持類似的觀點；奇斯霍姆(Chisholm)大致上也同意沃爾夫的觀點。

我發現要把一個歷史事件(2：18-19)融入有關末世的敘述中是很不容易的。我覺得，把前兩章看成是一個有完整結構的整體似乎更好一些。在這兩章中，有四個主要的“命令”單元：1：2，“老年人哪，當聽我的話！國中的居民哪，都要側耳而聽！”；1：14，“你們吹角，在我聖山吹出大聲”；2：15，“你們要在錫安吹角，分定禁食的日子，宣告嚴肅會”。因為第一章中提及的災難，人們要特別禁食(顯然是為了向上帝求告)。這一做法(觀點)在2：1中得以繼續：要吹響號角，因為有“軍隊”入侵。這兩個行為在2：15中連到一起，同時出現。

因而我認為，前兩章所描述的可怕的蝗災是指歷史上發生的事件。其中也有與之相關的比喻和描述。就是對大地的描述也應看作是由蝗災而造成的後果。在2：11中，蝗蟲被稱作是上帝的軍隊，1：6中為國民。而1、2章中的“耶和華的日子”應該理解為是上帝責罰他的子民的“某段”時期。直至2：

12-17 上帝才呼籲百姓悔改，他也說明瞭他憐恤他的子民。百姓回應了上帝的這一呼籲，上帝因而施恩赦免了他們。出於寬恕之心，上帝應許要補足蝗蟲造成的損失（2：25），降下充足的雨水。

人們會反對新美國標準版《聖經》把 2：19 翻譯成 “And I will never again make you a reproach among the nations”。這節經文很明顯是對 2：17 中 “總禱” —— 耶和華啊，求你顧惜你的百姓，不要使你的產業受羞辱，列邦管轄他們—— 的回答。“不再” 的原文句法組合出現了 100 多次。和以上的翻譯一樣，它通常被譯為 “不再”，因為這短語經常出現在包含應許的預言中。然而它的意思通常是 “永不”，並不暗示這一動作是否可以重複出現（如士 2：14；結 33：22）。這節經文的上下文是指蝗災在歷史中給以色列造成的羞辱。但這羞辱因著上帝毀滅了蝗蟲並賜給百姓收成而被消除了。

但是，除了這奇妙的復興以色列的應許之外，上帝又將遙遠的未來引入這歷史事件中。我認為這是從 2：26a 開始的：“我的百姓必永遠不至羞愧。” 主耶穌在太 10 章中也從一個具體的歷史場景中一躍進入對末世的論述；同樣，上帝在論及以色列榮耀的復興時也轉而進入論述未來將要發生的事。

約珥教導以色列百姓 1) 在耶和華的日子，上帝要管教他的子民，使他們歸向他；2) 只有人悔改才能得到上帝的赦免，所以只要人悔改，他就會赦免、復興他們（2：18-27）；3) 1-2 章中的教訓（上帝率領他的軍隊[蝗蟲]進攻他的子民，為要使他們歸向他，但只有他們誠心悔改，他才會赦免、復興他們）也可應用於末世的問題，因而在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以色列要經歷屬靈的復興；這些時間都是泛指，不是指某一具體的時間）（2：28-32）。耶和華的日子也是上帝審判那些惡待以色列的國家的時候。到那時，以色列就要被復興（3：1-21）。

1-2 章結構表

a1, 呼籲老年人和所有居民 1：2-3

b1, 原因，某一事件已經發生 1：4-6

完成時：（3 次）；

c1, 酒醉和好酒的人應哀哭 1：5

三句祈使句

b2, 原因：有一國民來犯 6-7

c2, 每個人要哀哭——8

一句祈使句

b3, 原因：田地被毀 9-12

祭司們受到影響：

現實：（4 次）

d1, 素祭和奠祭從耶和華的殿斷絕

c3 祭司當痛哭——13a

5 句祈使句

d2 素祭和奠祭從你們宰的殿中斷絕了

a2, 向長老和一切居民呼籲 14

4 句祈使句

b5，原因：耶和華的日子已近，主日已到

a3 召聚眾人 2：1a

吹角，吹出大聲，發顫——所有的居民

b6 原因：耶和華的日子 2：1b

c4，描述（耶和華的日子） 2：2—11

地 2：3—9

天 2：10—11

a4，呼籲人悔改 2：12

禁食、哭泣、悲哀

b7，原因 2：13—14

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富的慈愛，轉意後悔，也未可知……

d3 或者他轉意後悔，留下餘福，就是留下獻給耶和華你們上帝的素祭和奠祭。

a5，呼籲悔改，召聚嚴肅會 2：15—17

2：1 ----- 2：15

吹號吹號

1：14

分定禁食的日子 --- 分定禁食的日子

宣告嚴肅會 ----- 宣告嚴肅會

招聚長老----- 聚集眾民

-----宣告嚴肅會

-----招聚老者

-----聚集孩童

-----使……出離

-----要……哭泣

-----為……說

上帝的回應 2：18—27

耶和華就為自己的地發熱心（was zealous），憐恤他的百姓（had compassion）。耶和華應允（answered）他的百姓說（said）：我必賜給你們五穀、新酒和油，使你們飽足；我也不再使你們受列國的羞辱（2：18—19）。—— 佚名《約珥書筆記》